

关于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98 号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1 日，你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华医院”）财务人员分批（共计 51 笔）将共计 15,155,550 元资金直接转入了公司副总经理、建华医院董事长梁喜才的个人帐户，梁喜才在短期使用该部分资金后，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委托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上市公司子公司建华医院。你公司存在财务管理混乱、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的情况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1.3 条、7.4.2 条、8.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12月9日